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滨河景观养护中心的2023年度海绵绿道建设及周边景观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海绵绿道建设及周边景观提升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89.87万元，资产总额为50.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

内蒙古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MA7YQUEE8U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